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遞交日期」	指	根據細則遞交要求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遞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遞呈通知中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通函所提述之罷免董事

釋 義

「該遞呈」	指	遞呈通知所含之主體遞呈事項，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決議案
「遞呈通知」	指	董事會於2025年7月22日接獲由遞呈人作出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通知，當中載列該遞呈
「遞呈人」	指	Empire Charm Limited (君雅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泳麟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煒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就遞呈通知所作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該遞呈項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股東遞呈

於2025年7月22日，董事會接獲Empire Charm Limited君雅有限公司之遞呈通知，遞呈人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條罷免黃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經審核遞呈通知之詳細內容後，決議將建議決議案提交股東審議。

截至遞呈通知之日期，遞呈人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660,602,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5%。

2. 細則項下的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自發於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根據公司細則第90(5)條，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辦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損及任何該等協議下的損失申索）。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遞呈人建議的建議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細則或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遞呈人建議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董事會的建議及責任聲明

該遞呈旨在罷免黃永華先生之公司董事職務。根據該遞呈，該遞呈人提出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罷免黃永華先生之董事職務。由於該建議決議案由股東提出，董事會認為無法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謹啟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5)條罷免黃永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2025年7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 (4) 倘若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hengdeli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